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事聲字第19號

聲明異議人　榮興城東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宜玟

相　對　人　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東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雅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聲明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之廣告費以前，已有委任律師寄發律師函向相對人催告，而經該公寓大廈之管理員收受，足以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相對人亦有實際至管理室領取該催告函件。是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4號裁定，以聲請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先行催告為由，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應屬違誤，爰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2項所明定。其中第2項之規定，應係考量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時，與應受送達人存在利害衝突，為防杜其因此未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之爭議而設。故於同居人或受僱人非他造當事人，但為他造當事人之受僱人

之情形，亦應類推適用。

三、經查，異議人本件請求相對人給付之廣告費，係依該公寓大廈規約第2條第3項規定，使用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廣告物所須負擔之費用，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踐行催告，始得訴請給付。異議人主張其於114年3月19日委任律師寄發律師函，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廣告費，該函件並已於次(20)日由該公寓大廈管理室簽收，並提出律師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然公寓大廈之管理員係由管理委員會直接僱傭，並受管理委員會之直接指揮監督，即便其勞務內容係為全體住戶提供服務，於管理委員會與特定住戶涉訟，而須對住戶送達文書之情形，仍不免與該特定住戶發生利害衝突。依前開說明，此時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由管理員收受文書而為補充送達。異議人雖另於聲明異議時提出該公寓大廈管理室留存之掛號郵件登記簿，主張該律師函已經相對人實際領取，然該登記簿上登載之領取人王馨莉身分為何，是否為有權為相對人領取文書，仍屬不明，仍難認定該文書已合法送達於相對人。從而，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踐行催告程序為由，以原裁定駁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無違誤。異議意旨以上情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馬正道